

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 中共苏州市委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文件

苏组通〔2018〕57号

印发《关于加强和改进“两新”组织 行业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市、区委组织部、“两新”工委，苏州工业园区工委组织部、“两新”工委，市委“两新”工委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加强和改进“两新”组织行业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

中共苏州市委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

2018年11月9日

关于加强和改进“两新”组织行业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认真落实全国和全省、全市组织工作会议要求，现就加强和改进我市“两新”组织行业党建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从讲政治的高度认识“两新”组织行业党建工作

1. 充分认识重要意义。行业党建是拓展基层党建领域的重要途径，是提升基层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水平的重要抓手，是扩大党在各领域号召力和凝聚力的重要举措。近年来我市互联网企业、商圈市场、开发园区、商务楼宇、社会组织、非公医疗机构、民办学校、律师、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等行业蓬勃发展，成为苏州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。同时，这些行业也面临着新问题新挑战，加强行业党建工作，对于引领行业正确发展方向，激发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活力；对于把各行业人员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，提升组织力；对于凝心聚力推动改革发展、实现“两个标杆”目标，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。

2. 准确把握目标任务。加强“两新”组织行业党建工作，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，以强化政治功能为核心，以扩大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为基础，以发挥作用为关键，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。通

过建立完善“两新”组织行业党建“一千十支、五级协同”工作体系，努力实现基本队伍更加先进，基本活动更加规范，基本阵地更加完善，基本制度更加健全，基本保障更加有力，充分发挥各行业“两新”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聚焦中心、服务大局，为苏州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组织基础。

3. 认真贯彻基本要求。加强“两新”组织行业党建工作，要积极改革创新，破难题、抓提升、促长效，具体做到“三个突出”：突出政治引领，把党的领导与“两新”组织发展统一起来，把党的工作融入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的运行过程，更好地组织、引导、团结“两新”组织出资人和从业人员；突出问题导向，着力破解工作体系不畅、覆盖质量不高、骨干队伍不强、作用发挥不够、基础保障不力等问题，推动“两新”党组织组织力整体提升；突出分类指导，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能优势，根据不同领域、不同类型、不同规模的“两新”组织情况开展工作，体现精准化和差异化，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二、健全“两新”组织行业党建工作体系

4. 除社会组织、律师、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等已经建立行业党委的4大行业外，在互联网企业、商圈市场、开发园区、商务楼宇、民办学校和非公医疗机构6个行业建立行业党建专委会。行业党建专委会为“两新”组织行业党建工作机构，非一级基层党组织，负责对本行业党建工作进行专业指导，根据市委“两新”工委工作部署，协调市（区）、镇（街道）“两新”工委和区域党建工

作站共同推进工作，形成以各级“两新”工委为“主干”，十个行业党建专委会（党委）为“支干”的“一千十支”工作体系。

5. 理顺工作关系。保持原有的市、县（区）、镇（街道）各级“两新”工委逐级落实决策部署的工作关系不变的基础上，强调行业专业管理指导，形成市委“两新”工委——行业党建专委会（党委）——区域党建工作站——“两新”党建指导员——“两新”党组织的行业党建“五级协同”工作体系。发挥行业管理部门的职能优势，汇集专业力量，更好地指导“两新”组织开展党建工作。

6. 建强专业化工作队伍。坚持专兼职结合，多渠道、多样化选聘，建设一支素质优良、结构合理、数量充足的“两新”组织党务工作者队伍。各行业党建专委会、行业党委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党务工作者，负责日常工作开展；行业主管部门和成员单位明确一名职能处室负责同志作为联络员，负责统筹“两新”组织党建与行业中心工作、业务工作共同推进；选派镇（街道）一级市场监管员、安全管理员、网格员、城管执法队员等与“两新”组织密切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中的党员担任党建指导员，加强对“两新”组织日常联系和指导。

三、加强“两新”组织行业党建制度建设

7. 建立清单化管理制度。实行“五级协同”工作模式，每个层级根据上一层级的工作清单开展工作，市委“两新”工委每年向行业党建专委会（党委）下发工作要点清单；行业党建专委会

（党委）根据工作要点向区域党建工作站下发工作责任清单，区域党建工作站向党建指导员明确工作任务清单，党建指导员向“两新”组织党组织下达工作分解清单。

8. 建立一体化协同制度。充分发挥行业管理部门的职能优势，将党建工作与行业主管部门中心工作、业务工作同步部署、同步推进、同步督查。特别是在企业信用评估、资源集约化综合评级、安全生产督查、年检、评优表彰等“两新”组织关注的行业中心工作中增加党建工作比重。每个行业党建专委会（党委）每年研究确定1~2种同步推进的实现路径。

9. 建立项目化推进制度。将行业党建工作目标具体化为一批操作性强的党建项目，细化分解，扎实推进。每个行业党建专委会（党委）每年规划、完成1~2个党建工作项目，培育至少1个品牌项目，市委“两新”工委负责对项目进行资助和跟踪、验收。

10. 建立规范化工作制度。建立行业党建专委会（党委）月度例会、季度小结、年度述职制度；建立专职党务工作者招录、管理、考核制度；建立资金立项、使用、审批管理制度。通过建立完善一批规范、务实的工作制度，确保行业党建工作体系健康运行、发挥作用。

四、明确“两新”组织行业党建工作重点

11. 推进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。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“两新”组织，实现党的组织覆盖；因条件暂不具备尚未建立党组织的“两新”组织，实现党的工作覆盖。凡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

“两新”组织，要单独建立党组织，做到应建尽建。党员人数少的，要本着就近就便原则，联合建立党组织，特别是要突出行业特点，依托行业协会建立行业党组织。积极推进发展党员“源泉工程”，对没有党员的“两新”组织，发挥行业管理部门优势，做好联系职工群众、培养推荐发展对象等工作，为建立党组织积极创造条件。

12. 严格规范党的组织生活。紧密联系本行业党员思想工作实际，探索具有行业特色、适应行业特点的组织生活形式，落实“三会一课”、谈心谈话、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。抓实支部建设、建强战斗堡垒，用好“苏州智慧党建”信息平台，对“两新”党组织开展组织生活情况进行实时采集、自动分析、远程监管，推动各项组织生活制度落地生根。各行业党建专委会（党委）要对“两新”党组织开展组织生活情况进行定期“党建体检”，对开展不规范的党组织进行批评指正、督促整改。

13. 从严抓好党员教育管理。探索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党员发展、教育、管理、监督方式，总结行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经验。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注重把符合条件的“两新”组织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发展为党员，注重在没有党员或党员人数少的“两新”组织中发展党员。把党员教育融入日常、抓在经常，引导“两新”党员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指导实践，推动工作。严格党员积分考核工作，认真落实主题党日、流动党员“双向共管”等制度，把每一名党员都纳入党组织的有

效管理和监督，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、纯洁性。

14. 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。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深化行动支部建设，优化组织设置，发挥行业管理部门人才、技术、信息、资源等优势，切实把党的组织力转化为发展力。扎实开展党员突击队、党员先锋岗等活动，引导“两新”党组织和党员在行业重大项目推进、行业重点工程建设、行业重大事项改革、行业重大科技创新以及应对急难险重任务中发挥积极作用。示范带动行业从业人员艰苦创业、锐意创新，寓政治引领于服务群众之中，广泛争取人心、凝聚共识，汇聚起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正能量。做好行业人才引进、培养和使用，特别是各类行业领军人才、专业人士的工作，为“两新”组织人才成长和施展才华搭建平台。

五、加强组织领导

15. 强化责任担当。行业党建“一千十支、五级协同”体系各层级工作主体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，务求工作实效。市委“两新”工委统筹负责行业党建工作；行业党建专委会（党委）对本行业党建工作进行系统谋划，协调市（区）、镇（街道）“两新”工委共同推进工作；区域党建工作站落实行业党建专委会的工作任务，并对“两新”组织党建工作进行面对面指导；“两新”党建指导员对“两新”组织基本情况进行实时跟踪，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区域党建工作站；“两新”党组织按照上级部署开展本单位党建工作。

16. 强化基础保障。市委“两新”工委设立行业党建工作经

费，列入专项资金预算；各行业党建专委会（党委）根据工作需要，确保场地、设备等必要的硬件投入；加强“海棠花红”先锋阵地群建设，在行业党组织相对集中的区域建立党群服务中心和行业党建工作站；积极探索网络活动阵地，依托互联网以及微信、微博等新媒体，搭建各行业“两新”组织党员特别是年轻党员参加组织生活、开展互动交流的有效平台。

17. 强化督查考评。市委“两新”工委每年对各行业党建专委会（党委）开展工作情况进行年度“党建体检”，体检结果纳入各职能部门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考核。各行业党建主管部门、成员单位要把行业党建工作作为抓基层党建工作的主要内容，纳入党建述职考评中，认真总结工作实绩、研究工作短板、提升工作成效。